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君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
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4177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請領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22日府秘總字第1141767330號函及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綜字第1141002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行政院函及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&A(115年1月修訂)」及「工友休假補助說明概要(115年1月修訂)」各1份。□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(有工友編制)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裝

訂

線